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建議	5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及當時存續之權利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董存嶺先生
李翔飛先生
孫書生先生
張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永洪先生
馬耕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如通過，將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0,173,69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4,017,369股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如通過，將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0,173,69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8,034,738股股份。

此外，如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將增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條，包洪凱先生(「包先生」、李春彥先生、關永洪先生及馬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該等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rh1)。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造成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而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40,173,692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有權購回最多104,017,369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出。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所繳股款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所用資金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瑞拓」）持有24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1%。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先生。包先生個人持有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瑞拓及包先生之股權將總共增加至約25.86%。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義務。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77	0.061
五月	0.076	0.060
六月	0.068	0.060
七月	0.069	0.056
八月	0.063	0.047
九月	0.053	0.049
十月	0.057	0.044
十一月	0.057	0.041
十二月	0.045	0.03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3	0.048
二月	0.050	0.041
三月	0.042	0.035
四月	0.037	0.03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包洪凱先生

職位及經驗

包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之河南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煤礦技術顧問及安全監察員。包先生於中國煤礦開採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服務年期

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固定期限，但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本公司242,0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披露或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及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包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

(2) 李春彥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春彥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六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將於二零二零年退任）。李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固定期限，但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現時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李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或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及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

(3) 關永洪先生

職位及經驗

關永洪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關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會員。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採礦業、房地產及基金投資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專門從事財務管理、併購及基金投資領域。

服務年期

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固定期限，但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關先生現時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關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或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及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關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

(4) 馬耕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耕先生，61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持有採礦工程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院長及高級工程師。彼亦為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中國煤炭學會開採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彼於煤礦安全生產、採礦研究及工程方面具有廣泛紮實的經驗。

服務年期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固定期限，但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馬先生現時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馬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須披露或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及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注意。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包洪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關永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將行使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該授權增加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就本通告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4. 如於上述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rhl）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排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